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呈翰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五日內補繳，於同年月23日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警局回傳收受資料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